

# 朔州市水利局

朔水函〔2020〕66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直水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部署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进一步细化《朔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提高公告资源利用效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明确市场监管责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现通知如下：

### 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进一步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中的事权。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行业指导、行政监督，负责市直管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水利建设市场的行业指导、行政监督，负责县直管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自设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监管事项。加强

水行政执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增强执法人员廉政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公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 二、明确监管职责

(一) 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履行招标投标备案程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应事先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阳光操作、规范有序。

(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对评标活动实施全程监督。

(三)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程序办事，不得有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五) 认真处理招投标活动中发生的异议及投诉事项，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三、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 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运用省部级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督促各市场主体及时上传和更新信息，实

低于 30%的视为 BBB 级记 0.5 分；大于等于 30%小于 80%的记 1.5 分；大于等于 80%的记 2.5 分，同时给予中标企业适当降低履约保证金优惠。



现对市场主体行为、工程项目建设、信用信息的动态监管，逐步完善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 开展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评价。根据《山西省水利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市场主体开展年度信用评价，评价结果通过市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平台 and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 推进市场主体奖惩机制建设。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报市场主体诚信和失信行为。将信用评价情况作为对市场主体分类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

#### 四、运用信用信息

决定从2020年9月1日起，对企业信息实施后台管理，凡取得国家水利工程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应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建设单位必须要求所有参建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监管平台公开本项目企业单位业绩、人员等相关信息。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在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将扣减市场信用分值，建设单位可采取适当的限制性措施。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赋分5分，其中：1、AAA级为2.5分，AA为1.5分，A为0.5分。2、未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记0分；已在水利部信用档案建档且企业信息完整度